天津市企业破产（强制清算）信息

综合查询工作方案

根据《企业破产法》《公司法》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和《天津市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》，为持续优化我市营商环境，提升企业破产管理人（清算组）查询企业破产信息便利度，提高企业破产及公司强制清算程序效率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实施范围

我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企业破产或企业强制清算进入到司法程序，由人民法院指定的管理人或清算组，在办理企业破产或企业强制清算案件过程中，需要到有关单位查询车辆、社保、不动产、房屋交易、企业登记、医保、公积金等信息的，适用本方案。

二、办理条件

（一）管理人申请信息查询。管理人必须是符合《企业破产法》规定，由人民法院指定的管理人。管理人具体经办人员需提供以下申报材料：1. 管理人（清算组）企业信息综合查询申请表；2.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案件《民事裁定书》（复印件1份）；3.指定管理人《决定书》（复印件1份）；4.管理人授权委托书（原件1份）；5.具体经办人员有效身份证件（原件，仅供核验）。

（二）清算组申请信息查询。清算组必须是符合《公司法》规定，由人民法院指定的清算组。清算组具体经办人员需提供以下申报材料：1. 管理人（清算组）企业信息综合查询申请表；2.人民法院受理强制清算案件《民事裁定书》（复印件1份）；3.指定清算组《决定书》（复印件1份）；4.清算组授权委托书（原件1份）；5.具体经办人员有效身份证件（原件，仅供核验）。

三、办理方式

（一）集中办理。市政务服务中心设置专门的企业破产（清算）信息综合查询窗口，统一受理涉及的车辆、社保、不动产、房屋交易、企业登记、医保、公积金等信息查询业务。各单位应依托政务服务业务中台建立信息共享渠道，及时更新数据信息。

（二）限时办结。市有关单位应在承诺办结时限内办结企业破产（清算）信息查询工作，承诺办结时限内不能办结的，经本单位批准，可延长5个工作日，并将延期理由告知申请人。法律、法规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四、具体操作

企业破产信息综合查询实行“一窗统一接件，一表统一登记，部门并行办理，一窗统一发放”的操作模式，各有关单位原需申请人重复提交的申请材料，现只提交一次。

（一）申请材料的接收和送达。申请人到市政务服务中心企业破产（清算）信息综合查询窗口填写“管理人（清算组）企业信息综合查询申请表”，并按要求提交全部申请材料。信息综合查询窗口统一接收申请材料，经初步核实后，向申请人出具接收材料通知书，并将申请材料及时分送到相关单位。

（二）并行开展信息查询。各单位收到申请材料后，立即同时进行各自信息查询工作，在承诺时限内从速完成。

（三）信息查询的办结。各单位在规定时限内将信息查询结果送达信息综合查询窗口，由信息综合查询窗口统一汇总后，通知申请人前来领取信息查询结果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政治站位。办理破产是营商环境的一项重要指标，企业破产（强制清算）信息综合查询是优化提升该项指标的重要工作举措，也是加强府院联动的一项重要内容，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，认真组织实施，加快推进落实，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任务。

（二）强化服务意识。按照“应查尽查、应提供尽提供”的要求，为企业破产管理人（清算组）履行《企业破产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职责提供服务，不得推诿扯皮，不得无故拖延，并以加盖印章等方式确保所提供信息的可靠性。

（三）明确工作责任。市高级法院要规范有关法律文书的出具。市政务服务办要组织有关单位编制事项标准化操作规程，在市政务服务中心设置企业破产（清算）信息综合查询窗口，加强日常运行管理。各有关单位要落实信息查询工作主体责任，明确专人负责，做好与企业破产（清算）信息综合查询窗口的工作对接，落实申请材料的接收和信息查询结果的送达。

（四）加强沟通配合。各有关单位负责此项工作人员与企业破产（清算）信息综合查询窗口要建立沟通联络机制，加强对接配合，及时协商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问题。

附件：1.天津企业破产信息查询事项情况表

 2.管理人（清算组）企业信息综合查询申请表

附件1

天津企业破产信息查询事项情况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事项名称 | 查询部门 | 办理时限 | 管理人办理要件 | 清算组办理要件 |
| 1 | 破产（强制清算）机动车管理信息查询 | 市公安局 | 5个工作日 | 1. 管理人（清算组）企业信息综合查询申请表；2.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案件《民事裁定书》（复印件1份）；3.指定管理人《决定书》（复印件1份）；4.管理人授权委托书（原件1份）；5.具体经办人员有效身份证件（原件，仅供核验）。 | 1. 管理人（清算组）企业信息综合查询申请表；2.人民法院受理强制清算案件《民事裁定书》（复印件1份）；3.指定清算组《决定书》（复印件1份）；4.清算组授权委托书（原件1份）；5.具体经办人员有效身份证件（原件，仅供核验）。 |
| 2 | 破产（强制清算）社保、医保信息查询 | 市人社局、市医保局 | 5个工作日 |
| 3 | 破产（强制清算）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 | 市规划资源局 | 3个工作日 |
| 4 | 破产（强制清算）房屋交易信息查询 |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| 5个工作日 |
| 5 | 破产（强制清算）企业登记信息材料查询 | 市市场监管委 | 3个工作日 |
| 6 | 企业破产（强制清算）住房公积金信息查询 |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| 3个工作日 |

附件2

|  |
| --- |
| 管理人（清算组）企业信息综合查询申请表 |
| 企业名称 |  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其他登记号码 |  |
| 受理法院名称 |  | 受理日期 |  年 月 日 |
| 管理人（清算组）名称 |   | 管理人（清算组）联系方式 |   |
| 经办人姓名 |   | 经办人联系方式 |   |
| 经办人证件类型 |   | 经办人证件号码 |   |
| 案件类型 | 破产清算□ 破产重整□ 破产和解□ 强制清算□ |
| **天津市市场监管委** | **序号** | **查询内容** |  |
| 1 | 企业全部档案资料。 |  |
| 2 | 需要查询的其他情况：  |
| **天津市规划资源局** | 3 | 不动产登记信息。 | □ |
| 4 | 不动产抵押、查封情况。 | □ |
|  | 5 | 需要查询的其他情况：  |
| **天津市住房城乡建设委** | 6 | 申请查询企业属房地产开发企业的：  | □ |
| ① | 办理房屋销售许可情况。  | □ |
| ② | 允许销售的房屋范围。  | □ |
| ③ | 房屋销售情况。  | □ |
| 7 | 申请查询企业房屋交易网签情况。  | □ |
| 8 | 需要查询的其他情况：  |
| **天津市公安局** | 9 | 企业名下登记车辆情况。  | □ |
| 10 | 相关车辆使用年限。  | □ |
| 11 | 相关车辆查封情况。  | □ |
| 12 | 相关车辆抵押、质押情况。  | □ |
| 13 | 相关车辆违法、记分情况。  | □ |
| 14 | 需要查询的其他情况：  |
| **天津市人社局****天津市医保局** | 15 | 是否办理过社保登记、医保登记。 | □ |
| 16 | 企业当前参保职工数量情况。 | □ |
| 17 | 企业及企业当前参保职工存在的应缴未缴社会保险费、医疗保险费。 | □ |
| 18 | 查处企业职工投诉举报、办理有欠费职工带欠转移、监察部门移交转办案件等存在的应缴未缴社会保险费、医疗保险费，工伤保险先行支付费用等。 | □ |
| 19 | 需要查询的其他情况：  |
| **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** | 20 | 是否开立过公积金账户。 | □ |
| 21 | 公积金账户内缴存人员数量情况。 | □ |
| 22 | 公积金账户内缴存人员缴至月份、单位月缴存额。 | □ |
| 23 | 是否存在在办投诉案件、未缴罚款及加处罚金情况。 | □ |
| 24 | 需要查询的其他情况：  |
| 申请人：（管理人〈清算组〉印鉴）  |
|  经办人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 |

注：1.请在“□”标识内划“√”；

2.申请人承诺上述信息不用于本案之外的其他用途，不向除本案受理法院外的第三方提供；

 3.此申请表仅限于天津市政务服务中心经办业务。

天津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办公室综合处 2023年9月13日印发